

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	中信保诚货币			
基金主代码		550010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10 日	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10 日		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10 日		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中信保诚货币 A	中信保诚货币 B	中信保诚货币 C	中信保诚货币 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50010	550011	023011	00484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	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
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

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
注：1、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B 类份额在销售机构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投及转换转入）业务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。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B 类份额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 万元）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；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B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 B 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。本基金 A 类、C 类和 E 类份额在销售机构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金额限制不涉及前述调整。

2、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 E 类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金额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投资者通过 T+0 快速赎回业务投资本基金的，不受上述各项金额限制。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iticprufunds.com.cn 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0 日